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學生安全守則

114年5月26日 修訂

為了保障每位學生的安全，提升危機應變能力與自我保護意識，建立正確求助觀念與面對陌生人的防衛態度，特訂定本守則，請同學們務必詳讀、遵守，並與家人一同學習與實踐。

一、培養危機意識

1. 時時留意周遭環境，發現可疑人物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師長。
2. 不玩危險遊戲，不進入偏僻、無人或限制進入的區域。
3. 遇到突發事件（如地震、火災、停電）時，保持冷靜，依照老師或廣播指示行動。
4. 不靠近施工地點、屋頂、樓梯邊緣，不進入地下室或儲藏室等無人區。

二、建立安全意識

1. 上學、放學應走固定、安全的路線，不單獨前往偏僻地點。
2. 遵守交通規則，不任意穿越馬路、追趕車輛或在馬路邊玩耍。
3. 校園內遵守安全規範，不奔跑推擠、不攀爬欄杆或樹木。

三、學習自我保護

1. 保護身體的隱私部位，不讓別人觸碰，也不觸碰別人。
2. 如果感覺不舒服、不安全，要勇敢說「不」，並立即遠離並向師長反映。
3. 不隨意將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電話、住址）告訴不熟識的人。
4. 不與陌生人網路聊天、互加好友或分享個人照片、住址。
5. 不瀏覽不當網站或下載來路不明的APP。
6. 對於別人突如其来的好意，要存疑心，學會保護自己不是懷疑他人，而是負責任的態度。

四、懂得求助

- 遇到困難或危險時，應立即向可以信任的大人（如老師、警察、家長）求助。
- 記住父母或監護人的聯絡方式，遇到緊急情況可以聯絡他們。
- 知道如何撥打 110（報警）、119（報火警或救護車）等緊急電話。
- 求助時要清楚描述自己的位置、遭遇的問題與需要幫助的事項。

五、主動尋求師長協助

- 在校內若發生任何讓你不安、不舒服、不公平待遇等的事情，要勇敢告訴老師或師長。
- 若與同學發生爭執或遭受欺負，不可隱忍，應向導師或學校師長反映。
- 相信師長會協助你處理問題，不需害怕或羞於啟齒。
- 積極參與防災演練、防霸凌宣導、性平教育、網路安全課程等，讓自己更有能力面對問題。

六、應對陌生人

- 不接受陌生人給的食物、飲料、玩具或金錢。
- 拒絕陌生人搭話或請求幫忙。
- 不搭乘陌生人車輛，即使對方自稱是「爸爸媽媽或親戚的朋友」、「老師叫我來接你」，也需先確認。
- 若有陌生人靠近並讓你感到不安，應立即大聲呼救並尋求附近大人協助。
- 如對方問路、請幫忙找寵物、請你幫忙拿東西等，應婉拒並快步離開。
- 若遭陌生人尾隨、拉扯或意圖帶走，要大聲喊「救命！我不認識他！」，並儘速奔向人多或有警衛的地方。
- 若能安全觀察，盡可能記住對方外貌、衣著、車號、方向等，提供警方協助。